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电子信箱: junhesh@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以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 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或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01 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冯诚律师和陈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别股东大会通告》以及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和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议题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888号艾福敦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同时，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9:30至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严志冲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32,679,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048%（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股东共1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797,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5,476,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806%（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4、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署〈2013-2015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35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审议《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建议2013-2015年度交易额上限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9.8645%（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审议《关于聘任丁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306%(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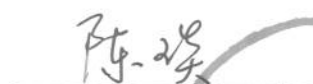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骐

经办律师：


冯 诚


陈 琰

2012 年 12 月 18 日

